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第二批

目的

本文件列出政府擬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第二批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擬議的修正案

2. 政府於2008年5月21日提出，供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的第一批建議修正案涵蓋第4, 5, 8, 30A, 31和34條，我們打算建議新一批修正案，以修訂第1, 6, 8A, 8B, 10, 20, 25和30A條以及附表的第4條的條文。此外，我們亦建議就第2, 4, 11和18條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正案，對條例草案作出微調。建議的修正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第1條

3. 條例草案第1(2)條例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如獲通過的話，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是其中一種令法例生效的慣常安排。考慮到議員的意見以及政府希望盡早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我們建議刪除第1(2)條，使條例於立法會通過後，在刊登憲報時立刻實施。

第6條

4. 條例草案第6(8)條指明屬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數目不得超過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數目。我們建議刪除這一條款。第6(3)(d)條指明董事局包括3名屬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而單是第6(3)(c)(i)條，已列明董事局最少有5名成員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認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綜合來看，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數目實際上將超過屬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人數。因此不需要第6(8)條。

5. 議員亦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更清楚地列明委任董事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準則。我們同意考慮修改第6(3)(c)(i)條(現時條文為“最少5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認識、經驗或閱歷的成員”)以及加入新條款列明，除這5名成員，屬立法會議員的成員、主席、行政總裁和三名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外，其他董事局成員所應具備的專長和經驗等。這些建議將會包括在下一批擬議的修正案內，供委員會討論。

第8A條及20(1)條

6. 因應議員的關注，認為應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下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監察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立後，給予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有待立法會批准)的投資事宜，我們打算建議修正案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立“投資委員會”向管理局在投資方面的事宜提出建議以及監察和監督這些投資的管理。為了讓投資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有相當程度的靈活性，投資委員會亦可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它考慮的其他事宜(不論是否投資事宜)。

7. 我們亦會建議相應地修改第20(1)條，列明管理局在投資可供投資的資金時，須顧及投資委員會的建議。

第8B條及10(2)

8. 因應議員就制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條件的意見，我們打算建議修正案，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成立“薪酬委員會”，就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出建議。為了讓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有相當程度的靈活性，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列明委員會可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它的其他事宜。

9. 我們亦會建議相應地修訂第10(2)條，列明管理局在釐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時須顧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第25條

10. 條例草案第25(5)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確保按第25(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須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的擬備報表的方式及任何會計標準。我們建議修訂第25(5)條，在現有的要求之上加入新條款，使管理局亦須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的任何其他要求。這將確保財政司司長可向管理局就擬備和表述帳目報表施加其他規定，以進一步加強政府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監管。

第30A條

11. 我們在第一批擬議修正案已建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周年報告應指明管理局的活動與在第4條列明的職能及目標的關係。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建議進一步修訂第30A條，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的周年報告，須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如何進行或落實在上一財政年度提交的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中所載列的活動及項目。

附表的第4條

12. 附表第4條列明行政長官如信納董事局成員(行政總裁及公職人員成員除外)，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將董事局成員免任。建議的修訂旨在清楚列明董事局成員被委任時的原本身分如有改變，將被視作為免任的充分理由。

技術性修訂

第2條和第11條

13. 因應新增的第8A和8B條以成立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在第2條“委員”的定義，第11(1)(b)條及第11(6)條刪去“第8或9條”而代之以“本條例”。

第4(1)(a)條和第18(13)條

14. 我們建議修訂第18(13)條，以清楚列明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提交予他核准的發展圖則，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責任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相應地，我們亦建議修訂第4(1)條，以清楚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按第18條所有條款以擬備發展圖則的責任。

15. 建議的修正案載列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
2007年6月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刪去標題而代以“簡稱”。
1	刪去第(2)款。
2	在“委員”的定義中，刪去“第8或9條”而代以“本條例”。
4(1)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根據第18(1)條擬備發展圖則，並執行根據第18條委予它的其他職能；”。
5(2)	(a) 在(m)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b) 刪去(n)段。

5 刪去第(3)款。

6 刪去第(8)款。

6(9) 刪去“或(8)”。

6(10) 刪去“、(8)”。

8 加入 —

“ (3A)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是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長而屬適宜委任的成員。”。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審計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8 加入 —

“ (4A) 任何人如具有以下身分，即沒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

(a) 行政總裁或管理局的任何其他僱員；或

(b) 根據本條例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8(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s” 而代以“ that” 。

新條文 加入 —

“ 8A. 投資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投資委員會的委員會。

(2) 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就管理局在第 20 條下的職能，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b) 為施行(a)段，監察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投資，並監督該等投資的管理；及

(c) 考慮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不論是關乎投資或其他方面)。

(3) 投資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及

(b) 不少於 2 名獲董事局認為因具備專長或經驗而屬適宜委任的其他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

(4) 投資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c)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投資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投資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新條文 加入 —

“ **8B. 薪酬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 —

(a) 為施行第 10(2)條，就條款及條件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及

(b)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宜(不論是關乎薪酬或其他方面)，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3)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董事局決定，但不得少於 3 人。

(4) 薪酬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須由董事局委任，不論該成員是否董事。

(5) 董事局須委任一名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6) 董事局可 —

(a) 撤回根據第(2)(b)款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或

(b) 撤銷根據第(4)或(5)款作出的任何委任。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公布。

(8) 薪酬委員會須按執行其職能所需而不時舉行會議。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薪酬委員會可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本身的行政、程序及事務。

(10) 在本條中，“薪酬”(remuneration)包括津貼、財務通融或利益，或任何代價，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9(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s”而代以“ that”。

1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管理局可在顧及根據第 8B 條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管理局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

11(1)(b) 刪去“ 第 8 或 9 條”而代以“ 本條例”。

11(6) 刪去“ 第 8 或 9 條”而代以“ 本條例”。

18 加入 —

“ (13) 凡任何憑藉第(8)款當作是草圖的發展圖則，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核准，則管理局須在該圖則遭拒絕核准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為第(1)(a)、(b)及(c)款所指明的目的，擬備另一份發展圖則，而本條適用於該另一份圖則。”。

20(1) 在“以審慎”之前加入“在顧及根據第 8A 條設立的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

2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管理局須確保根據第(2)款擬備的帳目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管理局的 —

- (a) 擬備該報表的方式；
- (b) 任何會計標準；及
- (c) 任何其他規定。”。

新條文 加入 —

“ 30A. 周年報告

(1) 管理局須就每一個財政年度，擬備該財政年度的管理局周年報告。

(2) 在不局限管理局可加入周年報告內的事宜的原則下，周年報告必須 —

- (a) 指明在它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局的工作及活動，及該等工作及活動與管理局的職能及第 4(2) 條指明的目標的關係；
- (b) 指明在該財政年度內根據本條例設立的各委員會的工作及活動；
- (c) 包括根據第 25(2)條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報表；
- (d) 包括根據第 26(3)(b)條就該財政年度呈交的報告；及

(e) 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管理局在該財政年度內，如何進行或推行 —

(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29(1)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事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及

(ii) 於前一個財政年度根據第 30(1)條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業務計劃中列出的活動及項目方案。

(3) 在本條中，“前一個財政年度”(previous financial year)指有關周年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年度。”。

31 在標題中，刪去“報告等”而代以“周年報告”。

3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管理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根據第 30A(1)條擬備的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周年報告。”。

31(2) 刪去“文件”而代以“報告”。

3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董事或委員須 —

- (a) 在其首次獲委任時；
- (b) 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c)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d)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管理局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管理局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34(5) 在“提供”之前加入“，以它認為適當的方法，”。

附表
第 4 條 在“因由”之後加入“（包括其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他是按該身分而獲為符合本條例第 6(3)條而委任的）”。